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董事沈治卫先生、董海锋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 1、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按其岗位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司以岗位职责履行情况为基础，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酬。

（四）其他规定：

-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资及岗位津贴按月发放；
-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上述人员绩效薪酬部分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 5、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生效日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